附件2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局现内设13个科室，和一个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36名，工勤编制9名。

（二）机构职能。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指导和督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核。拟订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乡镇和村庄建设、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和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拟订建筑业中长期规划、行业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及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和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参与房建和市政设施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监督。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拖欠工资。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参与协调处理房地产交易的矛盾纠纷。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实施工程建设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法治考核工作。负责做好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配合上位法修订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年末在职人数43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8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资金全年收入总计4597.0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资金全年支出总计459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84万元（人员经费1300.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15.15万元）占总支出30.8%；项目支出3181.22万元，占总支出6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根据要求另行单独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人员经费：2人挂职干部补助费8.42万元，在职43人工资、目标奖、住房公积金及医社保支出849.71万元，离休2人的离休费、退休85人统筹外的退休费及医疗补助等368.45万元，死亡3人丧葬抚恤费74.11万元。公用经费：单位正常运转所需办公、水电、邮电、差旅等公用支出115.15万元。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公用支出基本保障单位正常工作开展。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支付了编外用工38人1-9月工资，基本保障他们的生活。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经费：年中预算安排33.33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压力实际支付11.98万元，财政收回剩余指标。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该项经费为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开展相关工作发生办公耗材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共支付3.72万元。

非税收入征管成本：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住房困难、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租房保障全覆盖，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共支付18.16万元，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严格控制支出，及时处置账务和执行资金支付，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0%,实际支出按预算执行，无资金结余率、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原因，找出不足，不断加强改进，健全机制，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我局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在单位外部网站上公开。

1. 自评质量。

2022年，持续做好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探索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村镇建设工作，不断优化了住建领域营商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既保障工作开展，又符合各项制度政策；我们对资金使用加以分析，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责任，更好地把握财政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二）存在问题。

由于2022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安排资金较少，特别是很多项目的实际发生额远高于财政安排资金的绩效目标量，造成大量的资金拖欠。

（三）改进建议。

今后积极与财政沟通，尽力争取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

|  |  |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801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6.96 | 执行数： | 136.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96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9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编外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缴费，弥补单位人手不足的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支付了编外聘用人员1-9月工资及五险一金。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外聘用人员 | 38人 | 38人 |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工作 | 保证年度工作如期完成 | 年度工作如期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136.96万元 | 136.9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编外用工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 及时支付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 支付了聘用人员1-9月工资及五险一金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编外聘用人员满意度 | ≥80% | ≥80% |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